岳环评 [2017]95号

**关于岳阳市长岭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吨/年四丁基脲、1000吨/年醋酸甲基环己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长岭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市长岭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吨/年四丁基脲、1000吨/年醋酸甲基环己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长岭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岳阳市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工业园区。公司拟投资4557万元建设1000吨/年四丁基脲、1000吨/年醋酸甲基环己酯生产项目，利用二正丁胺、固体光气、四甲苯、液碱和纯水为主要原料通过低温反应、回流反应和精馏工序生产四丁基脲1000吨/年；利用邻甲酚、氢气、醋酐、纯碱和纯水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反应、酯化反应和精馏工序生产醋酸甲基环己酯1000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四丁基脲、醋酸甲基环己酯生产装置各1套、210m2仓库、纯水间、冰机间和导热油炉房等，其他公用、辅助、环保工程依托岳阳市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长岭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吨/年四丁基脲、1000吨/年醋酸甲基环己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企业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配套环保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设备和车间清洗水、生产工艺废水、循环系统排污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工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和长炼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长炼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装置区、仓储区、管廊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VOCs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生产和储运过程日常管理，定期对储罐、机泵、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四丁基脲装置废气、醋酸甲基环己酯装置废气依托岳阳中顺的磷酸三辛酯项目的降膜吸收塔处理，经NaOH吸收+冷凝回收后，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标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导热油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楼顶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防漏”，避免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塔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浮油、废催化剂和废弃原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注重原料、产品等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和管理；储罐区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设置1.5米高，有效容积1000m3的围堰，并设置防火堤；完善厂区生产车间周边污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依托长炼工业园10000m3的事故应急池暂存；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9.8t/a、氨氮≤0.4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0.7t/a，通过交易获得；VOCs≤3.4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0日

|  |
| --- |
| 抄送: 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